

# 北京市各区县 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能耗情况公报

来源： 2006-08-18

北京市统计局  
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 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北京市各区县 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能耗情况公报

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确保我市“十一五”规划万元 GDP 能耗降低目标的顺利实现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、国务院能源办和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建立 GDP 能耗指标公报制度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[2005]2584 号）精神，自 2006 年起，加强我市能源消耗的监测工作，定期公布全市及分区县的能源消耗情况。现将 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全市分区县能耗情况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2005 年全市及分区县能耗情况

2005 年，全市能源消费量为 5521.9 万吨标准煤（以下简称标煤），比上年增长 7.4%，万元 GDP（现价）能耗为 0.80 吨标煤，按可比价计算，比上年下降 3.9%。

按地区测算，首都功能核心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582.83 万吨标煤，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10.55%，万元 GDP（现价，下同）能耗为 0.34 吨标煤；城市功能拓展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2825.27 万吨标煤，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51.16%，万元 GDP 能耗为 0.90 吨标煤；城市发展新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1666.39 万吨标煤，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30.18%，万元 GDP 能耗为 1.36 吨标煤；生态涵养发展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359.25 万吨标煤，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6.51%，万元 GDP 能耗为 1.17 吨标煤（参见表 1）。

2005 年，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为 2440.7 万吨标煤（按当量热值计算），万元增加值（现价）能耗为 1.50 吨标煤，按可比价计算，同比下降 8.5%（表 1）。

### 二、2006 年上半年全市及分区县能耗情况

2006 年上半年，全市能源消费量为 2830.0 万吨标煤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4.0%，万元 GDP（现价）能耗为 0.80 吨标煤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7.0%。

按地区测算，首都功能核心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286.10 万吨标煤，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10.11%，万元 GDP（现价，下同）能耗为 0.31 吨标煤；城市功能拓展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1424.92 万吨标煤，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50.35%，万元 GDP 能耗为 0.88 吨标煤；城市发展新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879.55 万吨标煤，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31.08%，万元 GDP 能耗为 1.41 吨标煤；生态涵养发展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165.40 万吨标煤，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5.84%，万元 GDP 能耗为 1.12 吨标煤（参见表 2）。

2006 年上半年，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为 1201.1 万吨标煤（按当量热值计算），万元增加值（现价）能耗为 1.49 吨标煤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同比下降 12.95%。

表 1：2005 年全市及分区县能耗情况

	能源消费量 (万吨标煤)	万元 GDP 能耗 (吨标煤/万元)	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 (吨标煤/万元)
<b>全市合计</b>	<b>5521.93</b>	<b>0.80</b>	<b>1.50</b>
<b>首都功能核心区</b>	<b>582.83</b>	<b>0.34</b>	<b>0.17</b>
东城区	174.01	0.34	0.23
西城区	243.62	0.28	0.12
崇文区	58.18	0.54	0.25
宣武区	107.02	0.48	0.30
<b>城市功能拓展区</b>	<b>2825.27</b>	<b>0.90</b>	<b>2.62</b>
朝阳区	1147.35	0.92	2.48
丰台区	315.68	0.85	0.95
石景山区	812.59	4.12	7.12
海淀区	549.65	0.41	0.42
<b>城市发展新区</b>	<b>1666.39</b>	<b>1.36</b>	<b>1.35</b>
房山区	801.60	3.75	5.69
通州区	174.59	1.22	0.80
顺义区	186.61	0.68	0.40
昌平区	225.65	1.18	0.94
大兴区	233.63	1.52	1.63
亦庄	44.31	0.18	0.10
<b>生态涵养发展区</b>	<b>359.25</b>	<b>1.17</b>	<b>1.07</b>
门头沟区	65.96	1.46	1.53
怀柔区	77.46	0.91	0.58
平谷区	88.28	1.55	1.76
密云县	81.56	1.03	0.93
延庆县	45.99	1.10	1.17

表 2：2006 年上半年全市及分区县能耗情况

	能源消费量 (万吨标煤)	万元 GDP 能耗 (吨标煤/万元)	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及增长	
			能耗 (吨标煤/万元)	增长 (%)
<b>全市</b>	<b>2830.00</b>	<b>0.80</b>	<b>1.49</b>	<b>-13.78</b>

<b>首都功能核心区</b>	<b>286.10</b>	<b>0.31</b>	<b>0.17</b>	<b>3.16</b>
东城区	83.84	0.32	0.26	-7.96
西城区	117.17	0.25	0.10	-1.47
崇文区	29.95	0.54	0.34	24.71
宣武区	55.14	0.45	0.57	-1.52
<b>城市功能拓展区</b>	<b>1424.92</b>	<b>0.88</b>	<b>2.91</b>	<b>-12.00</b>
朝阳区	584.98	0.87	2.40	-18.97
丰台区	172.39	0.92	0.93	-16.89
石景山区	380.33	4.54	9.16	-4.10
海淀区	287.22	0.43	0.61	-4.35
<b>城市发展新区</b>	<b>879.55</b>	<b>1.41</b>	<b>1.25</b>	<b>-13.41</b>
房山区	442.94	4.43	6.37	5.26
通州区	87.60	1.28	0.72	-16.65
顺义区	101.86	0.73	0.37	-13.16
昌平区	115.97	1.11	0.66	-11.03
大兴区	107.85	1.42	1.24	-35.87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	23.33	0.17	0.10	-16.99
<b>生态涵养发展区</b>	<b>165.40</b>	<b>1.12</b>	<b>0.96</b>	<b>-16.84</b>
门头沟区	26.13	1.46	2.45	-6.15
怀柔区	38.84	0.84	0.47	-19.16
平谷区	40.63	1.49	1.50	-16.88
密云县	39.65	1.03	0.87	-11.77
延庆县	20.15	1.11	0.75	-28.10

附：指标解释及说明

1. 能源消费总量：指报告期内社会各行业和居民生活所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。包括终端能源消费量、加工转换损失量和损失量三部分。能源消费通常按实物量计算。计算能源消费总量时，是将各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按照其热值折算为标准煤。

2. 万元 GDP（或增加值）能耗：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。其计算方法是能源消费总量除以 GDP（或增加值）。为了剔除价格变动因素对 GDP（或增加值）的影响，应采用可比价格计算万元 GDP（或增加值）能耗变化幅度。由于我市各区县不核算可比

价格的 GDP（或增加值）数据，各区县万元 GDP（或增加值）能耗变化幅度采用现价计算。

3. 根据有关核算原则，在进行 GDP 及能耗核算时，对部分无法进行区县分解的企业数据，由市统计局统一核算。故公报中，各区县能源消费量之和不等于全市能源消费量。